

花蓮縣立新城國中雙（多）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書

依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40034832B號號函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」，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，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，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。

請有此編班需求的【雙(多)胞胎學生】之家長，於繳交新生書面報到書時，一併提出申請。如未提出申請，則依比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-電腦S型編班結果為主，編班後不再進行調整，謝謝您的配合！。

畢業國小	班級	學生姓名	備註

編班意願調查表(以下請擇一打v)

☐ 請將本人子女編在『同一班』

☐ 請將本人子女編在『不同班』

☐ 不指定，由電腦S型編班(有可能同班或不同班)

家長簽章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